

# 監獄縱容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案

## ~緣起與發現~

「人之尊嚴與人之完整性不受侵害及貶損」是不容退讓的普世價值，任何人在任何情況及任何地方，均有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然監察院收到陳情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另經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尚有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甚有受刑人於管理員視線範圍內，遭服務員指示脫去衣物，並疑似壓制及以拖鞋暴打等情事。

經監察院調查後，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並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外，另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法務部責成矯正署增修「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三版）」，嚴禁授權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開啟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之手。另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應不定期查察、瞭解各場舍（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情形，且作業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此外，場舍（單位）戒護人員應隨時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動態，盡其監督考核責任。至於各項調查意見疑涉刑事責任部分，已由法務部持續督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究辦。

[糾正案](#)

[調查案](#)